关于2022年襄阳市本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一、强基础、聚合力，做到“三个优化”

一是优化工作流程。整合绩效管理科、预算编审中心工作职能，明晰岗位职责，推动绩效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明确各业务科室内部管理规程，优化工作流程，形成相互补充、共同发力的绩效管理模式。

二是优化管理制度。建立“1+10+N”的管理制度体系，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配套出台 10 余项管理制度，每年结合实际制定绩效目标评审方案、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考评方案。

三是优化指标体系。初步完成了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局、市自规局、市人社局等部门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收录绩效指标 1117 项，部门领域绩效指标设置从“填空题”变为“选择题”。

二、强管理、促融合，严把“四个关口”

一是严把事前绩效评估关。对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项目和市级所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给出预算建议。对信息化类项目，采取技术、绩效、投评“三评合一”方式，减少中间环节；对一般预算项目，采取绩效与预算联合

评审方式，并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参与，提高公信力。2022 年共评估项目 40 个，申报预算共计 5.12 亿元，审减 1.96 亿元，审减率达到 38.28%。

二是严把绩效目标编审关。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在编制审核部门年度预算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安排所有部门和预算单位同步编报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聘请专家对绩效目标进行集中评审，评审未通过的坚决不安排预算。

三是严把绩效运行监控关。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2022 年，对市本级 2118 个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对未达到支出进度要求或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进行预警，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和纠偏。四是严把评价结果应用关。对自评预算执行率低于 70%和高于 130%的项目，要求项目单位说明原因并加以整改。将 2022 年开展的 35 个重点项目财政评价结果全部反馈至预算部门进行整改，并应用于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共调减 2023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1.16 亿元。

三、强质效、拓广度，实现“三个延伸”

一是延伸至四本预算。在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了对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绩效评价，推动“四本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其中，对社保基金，从预算安排、管理执行、使用效益三个维度设置指标，重点评价政策落实、收支管理、社会效益三

个方面，对发现的基金使用不合规、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未达标等问题，已督促整改并得到较好解决。

二是延伸至各个城区。制定《襄阳市市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建立考核激励机制。从 2021 年开始，对各开发区财政预算开展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刚性约束力不强、项目支出绩效不好等问题，已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三是延伸至跨年度全生命周期。对重大政策、项目探索开展跨年度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完善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实现预算跨年度平衡。目前，已对信息化项目、人才专项、科技专项、PPP 项目等 33 个重大政策、项目开展跨年度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涉及财政资金 26.5 亿元。